

# 中共济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 派驻第九纪检监察组 2022 年 1-2 月 重点事项监督清单

1.强化政治监督。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委重点工作安排，督促各驻在部门着力整治驻在部门中存在的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弄虚作假，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做好信访维稳等工作，确保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工作部署落地见效。

2.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强化监督。紧盯生态环境保护、保障改善民生等重点工作，督促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落实主体责任。

3.持续紧盯供热领域突出问题。督促推动市住建局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全面提高供热服务水平，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4.推动解决欠薪问题。督促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积极履职，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治理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开展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5.督促市交通局组织做好春运工作，保障群众平安有序出行。压紧压实市交通运输系统主体责任，督促严格疫情防控要求，加强人员防护，强化运输安全监管，保障群众出行

安全。

6.严肃查处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紧盯节日期间易发的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使用公车、公款旅游、违规发放津补贴和福利等问题，坚决防范和查处收送电子红包、一桌餐、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

7.加强节日期间廉政教育。督促驻在部门利用主题党日、党课、警示教育会议、旁听庭审等形式，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开展公职人员工作日午间违规饮酒、酒驾醉驾、组织参与赌博等违纪违法问题专项警示教育活动，强化遵纪守法意识，在驻在部门营造崇尚廉洁的浓厚氛围。

8.督促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坚持民主生活会列席指导，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9.加强对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督促驻在部门增强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主动认领责任，聚焦突出问题，全面抓好整改落实。

10.其他需要监督的情况：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围绕中央、省委和市委的新决策新部署动态性确定监督内容；根据时间变化和驻在部门单位特点开展个性化监督，如围绕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环境保护、惠民政策落实等方面开展专项检查。